

证券代码：836708

证券简称：中裕广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晓乐及其配偶李建英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孙兆青配偶尚云以其名下房产（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06219 号和郑房权证字第 100100621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实际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赞成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孙晓乐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孙晓乐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南路5号院1单元1001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建英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南路5号院5号楼1单元1001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晓乐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孙兆青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沁河路2号院2号楼3单元6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尚云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沁河路2号院2号楼3单元6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兆青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晓乐及其配偶李建英、公司股东孙兆青配偶尚云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相关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

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配偶李建英为上述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孙兆青配偶尚云以其名下房产（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 1001006219 号和郑房权证字第 100100621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实际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以上担保为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